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 3、4、5、10、12AA 及 16 條摘錄

索取或接受
利益

3.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賄賂

4.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為合約事務
上給予協助
等而作的賄
賂

5.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X X X X X X

來歷不明財
產的管有

10.(1) 任何現任或曾任訂明人員的人—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

(3)-(4) (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

X X X X X X

資產的沒收

12AA.(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對於一經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 12(1)條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沒收以下金錢資源或財產—

- (a) 在審訊中按第 10 條訂定的情況裁定由該人控制者；及
- (b) 款額或價值不超過該人未能向法庭圓滿解釋如何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的款額或價值者。

(2) 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任何申請，須由律政司司長在定罪日期後 28 天內提出。

(3) 對於由並非被定罪人的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但如該人已獲可能作出該項命令的合理通知，並已有機會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則屬例外。

(4) 並非被定罪人的人如在為根據第(3)款提出因由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令法庭信納以下情況，則對於該人持有的金錢資源或財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該人在有關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歸其持有的事項上本着真誠行事；及
- (b) 鑑於該人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行事的情況，作出該命令是不公平的。

(5) 第(4)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運用其酌情決定權，以並非該款所指明的理由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6)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a) 可由法庭視該案件的有關情況而訂下其認為適當的規限條件；及
- (b) 所針對的第 10(1)(b)條所訂罪行，可以是有關犯罪事實在《198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發生者。

(7) 法庭可就同一罪行而根據第(1)款及第 12(3)條作出命令，但不得就同一項金錢資源或財產而根據該兩條條文分別作出命令。

(8)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為政府或他人代政府對該命令所適用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取得管有權及加以處置之事訂定條文。

X X X X X X

獲得協助的
權力

16. (1) 任何調查人員在對指稱或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調查時，可請求任何公職人員協助其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理辯解而忽略提供或不提供調查人員根據第(1)款請求的協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年。